附件3：

权益服务周之权益主题情景剧演绎比赛

为引导青年学生将生活中的权益故事搬上舞台，积极参与到情景剧的创作与表演，以情景剧的方式探讨和呈现权益服务的重要性，现举办权益服务周之权益主题情景剧演绎比赛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权益“剧”场，用心演绎

二、活动时间

3月12日—4月11日

三、活动内容：

（一）活动宣传

**1.线上宣传**

巢湖学院学生会和巢湖学院学生权益服务平台官方QQ推送比赛相关事宜。

**2.线下宣传**

（1）各二级学院在学院内部进行活动宣传；

（2）各班级权益委员在班级内部进行活动宣传；

（3）大学生活动中心展台摆放活动宣传海报。

（二）活动要求

1.参赛人员为团队赛，3到6人一组，并且需要一个队伍名称。

2.校园权益服务情景剧的表演形式有：音乐剧、话剧、小品、哑剧、歌舞剧等，选手只需选择其一类进行表演。

3.比赛内容主要围绕与校园有关权益服务问题，表演内容要紧扣主题，充分反映同学们在学校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权益问题，既提出问题，又解决问题，让同学们从权益演绎情景剧中培养权益意识。

4.演绎时间为5至10分钟，可以充分使用道具，要做到表演形式的直观、生动、有趣，创设一种轻松、和谐、融洽的氛围。

5.各学院、各班级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各学院需择优推荐一组参加校级评比，并3月24日前将纸质版与电子版报名表提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309校学生会办公室，文件备注“活动类型+学院名称”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严禁出现盗取、抄袭情况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；

（二）参赛作品应当围绕着权益的主题进行编排，表演时要内容健康，题材新颖，表达得当，服装得体，道具协调，完整且连贯，语句清晰，具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；

（三）每个节目参赛人数需在3—6人，演绎时长控制在5—10分钟，超过或未达到规定时长扣2分，参赛选手需自行准备服装、道具、伴奏、PPT和背景音乐等；

（四）各学院观众人员现场秩序情况纳入参赛人员总体得分；

（五）比赛有一次中场休息，需保持现场秩序良好；

（六）比赛场地和时间另行通知，由评委现场进行评分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、优秀奖若干。